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

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事项，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以及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罗飞、古群、瞿晓心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